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 10 名，委托出席 1 名，梁定邦董事委托杨绍信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杨国中监事长、王景武副行长、徐守本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廖林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聘任廖林先生为本行行长。该任职经董事会批准后，须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核准之日起生效。廖林先生任行长后，不再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廖林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廖林先生与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二、关于选举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廖林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选举廖林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同时兼任本行授权代表。廖林先生的任职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副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三、关于廖林先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任职的议案

廖林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执行董事的任职调整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需要，董事会批准廖林先生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任职：

廖林先生担任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上述任职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廖林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廖林先生简历

廖林，男，中国国籍，1966年2月出生。

廖林先生2019年1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20年4月起兼任中国工商银行首席风险官，2020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廖林先生198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2003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2011年4月起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行长、湖北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2017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兼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

廖林先生毕业于广西农业大学，获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